

黎惲華著

教導兒童新法

新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教導兒童新法

黎國華著



新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自序

我高中畢業那年，就毅然決定赴美，希望用半工讀的方式來接受更高等的教育，充實自己的學問，以便完成我的志願——為孩子們服務。

要幫助孩子，首先就要輔導做父母的如何去愛護和管教孩子，扶助他們生理心理上的發育。因為有了先天的賦予，仍須加上後天的栽培才能成為大器。在獲取碩士學位後，我就着重家庭心理衛生的工作，既給予孩子心理治療，也輔導傷心徬徨的父母。經過大家一番努力，大多收到父母子女間互相瞭解的效果，使他們能夠重享天倫之樂。而我自己，也深深體會到助人為快樂之本的意義。

很多家長都期望能閱讀一些有關日常生活中管教和愛護孩子的書籍，可惜市面上卻缺乏這類書籍。就算是有，也大多是翻譯本，而且只是談及兒童心理學理論，文字相當深奧，內容又不適合華人的生活習慣和文化傳統，所以對於我們實在沒有甚麼幫助。為此，很多家長和同業就鼓勵我

把十多年的工作經驗和管教孩子的心得記載下來，以便幫助家長去瞭解孩子的心理，認識他們的需要，注意他們情緒上的平衡和誘導他們對學習發生興趣。家長若能對孩子的生理和心理有了基本的認識，那麼，在輔導工作方面就能比較順利進行了。

爲了適合不同教育背景的家長、教師和爲孩子們工作的各界人士閱讀起見，本書採用簡單的文字和風趣的筆調，避免談及理論或引經據典，把學者們的言論搬出來。本書只討論每天在生活上要應付的問題，多舉實例，藉此幫助讀者對孩子內心感受有更深的認識，檢討彼此間的接觸，以便能在言語和行動方面更能表達心意，增進彼此間的感情，以收管教的效果。

本書所談及的孩子，是由學齡前到少年時期，即由二、三歲至十一、二歲。在這段期間，孩子的生理心理發展最快，特別是心理變化多端，思想漸次成熟，可惜人生經驗有限，文字認識不多，言語上往往辭不達意，以致

容易給別人誤會，亦常常曲解別人的意思，造成種種誤會，歧見重重。在這段時期，若能得到合適的教育和愛護，他日成長後，自能心理健康，情緒穩定，待人處事充滿信心，在事業和婚姻上當能順利成功。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應該感謝心理學家林國棟博士、兒童心理學家梁婉娜女士和留美名作家馬森亮先生的悉心指導。更感激我的丈夫劉煜林的鼓勵和支持，使我完成給家長們的一點貢獻。

我因身在美國，在接洽出版上的一切事務，皆由家姊黎幗雄女士代我奔走籌劃，並與新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當事人通力合作，使這本書得以順利而世。姊妹情深，我深爲感動，特藉再版機會，在此再表謝忱。

黎幗華補記

1981年春

目 錄

第一章：管教孩子的原則

第一節——孩子的行為與家長的反應	8
第二節——父母教導立場與態度的一致	12
第三節——體罰時不要傷害孩子的身體	15
第四節——管教孩子的地點和時間	19
第五節——在社交中教導孩子	22

第二章：處理孩子的教育問題

第一節——輔導孩子的學習	26
第二節——家長對分數和學問的態度	30
第三節——家長和學校的合作	35
第四節——補習(家教)的好處和壞處	39
第五節——培養學習的氣氛和情緒	42
第六節——增進孩子學習才藝的興趣	44
第七節——遊戲與學習	47

第三章：和孩子談話的藝術

第一節——和孩子談話的重要	50
第二節——改良孩子的粗言穢語	53
第三節——閒話家常中認識家庭背景	56
第四節——稱讚和批評孩子的技巧	58
第五節——糾正孩子撒謊的習慣	64

第四章：引導孩子選擇和討論問題

第一節——課餘活動的介紹和選擇	69
第二節——生理知識的討論	72
第三節——鼓勵孩子討論國際時事	76
第四節——指導孩子選擇宗教	78

第五章：關心孩子的情緒

第一節——情緒問題和不良習慣的處理	83
第二節——指導感情的發洩	86
第三節——安慰和體諒孩子	91
第四節——處理孩子的發脾氣	95

第一章

管教孩子的原則

第一節——孩子的行為與家長的反應

「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這個年頭，在宣傳節育的風氣下，中國人的家庭開始收縮了。普通來說，都是兩三個孩子而已。所謂「一個嬌，兩個妙，三個吃不消，四個斷擔挑」。這是新時代父母的觀念——貴精不貴多。家長除了供給孩子三餐一宿外，很多都開始注重孩子的教育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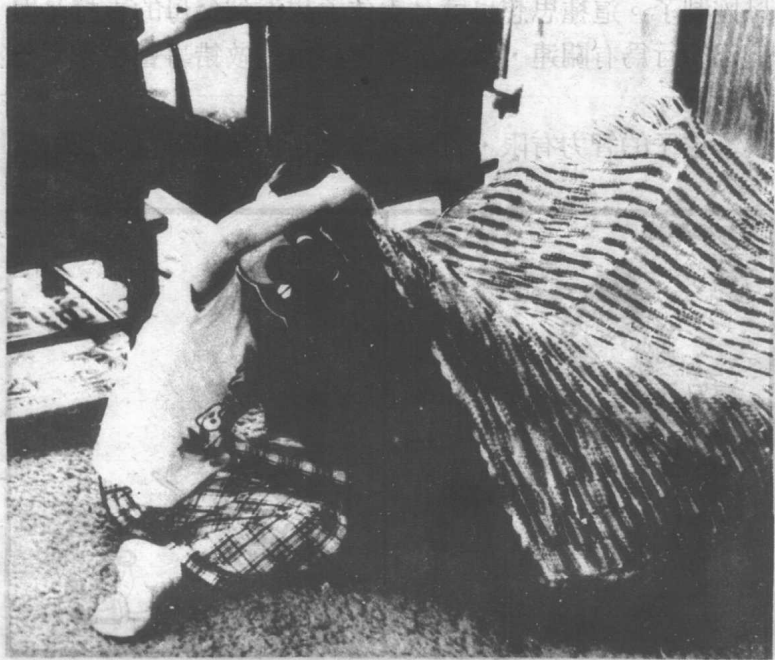
近年來，很多教育家、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等都不斷提醒家長及教師們，除了課本的知識外，還須要輔助孩子的心理發展，培養他們高尚的人格和處世的態度等。要達到德、智、體、羣全面發展的要求，就必須有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心理。也就是說，這責任是需要教育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及家長們共同負擔才能貫徹進行的。教師每天和孩子相處最多六小時左右，每年除了大約一百八十

天在學校外，其他的時間就要靠家長的輔導了。家長若推說沒時間，或以不懂兒童心理等藉口為理由，而任由孩子去自由發展，那麼，就是三字經內所說的「養不教」了。

管教是否就是責罰、打或罵呢？不錯，在管教的過程中，責罰有時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責罰的理由和方法是適當的話，那就收到管教的效果，不然，那就使父母子女間產生裂痕，是家庭中一種缺乏文明的強欺弱的戰爭而已。

我曾在很多家長座談會中徵詢過家長的意見：「在甚麼情形下你們會打孩子？」他們毫不遲疑地回答：「給孩子氣得要命時就打。」我重覆他們的答案說：「你生氣時就打孩子。」在這種情形下，家長們會尷尬得臉都發紅，笑嘻嘻地補充一句：「不生氣，打孩子來幹麼？瘋了嗎？」

現在就讓我們談談做家長的為甚麼要打孩子。不錯，家長們的答案是誠實的。在一般情形下，做家長的若不氣憤，很少會動起責打孩子的念頭。但話得說回來，為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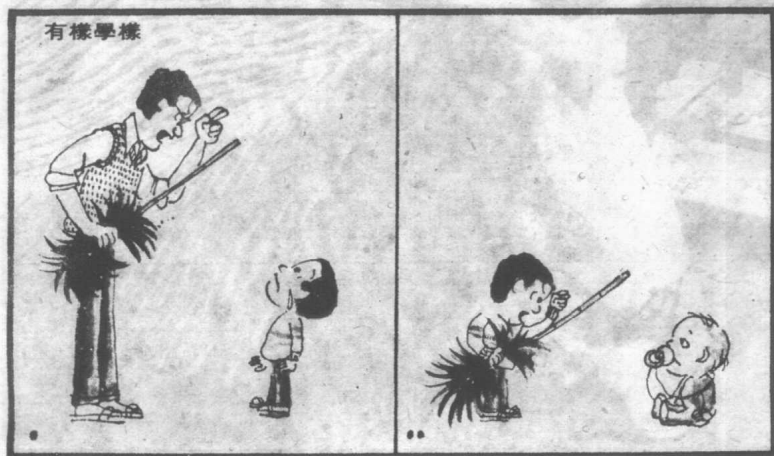


做家長的生氣時就以打孩子來洩憤呢？只因家長的身體比較高大，氣力強壯，氣憤時就找個體型矮小、力氣不足的人當出氣袋來發洩嗎？這點說來有點不對勁。但家長們卻理直氣壯地辯護：「孩子使我生氣，我打他是應該的。」

那麼，孩子生氣時又該向誰來發洩呢？孩子被打痛後，所得的教訓是：媽媽生氣時就打人。有一天孩子被惹得生氣了，他也會學爸媽一般，找個體型較小的弟妹或家畜來出氣了。孩子的模仿性很強，若父母的行為是野蠻的，那麼孩子的行為也是一樣了。

孩子得到另一個教訓就是：不要惹爸媽生氣，他們生氣時是會打人的。孩子是否知道怎樣才不惹爸媽生氣呢？怎樣才能避免被打呢？不知媽媽輸了麻將時會否生氣？抑或飯菜不好吃，爸爸就發脾氣？在孩子的心目中，不論甚麼事情，只要使爸媽生氣，做子女的就會遭殃。至於打不打人，誰人挨打就按着成人的心情，而絕對不是小孩子可以控制了。這種思想也就是說孩子想不到父母的責打是與自己的行為有關連，當然更不會領悟到做錯事會換來父母的責罰。

孩子的智力有限，行為適當與否，就按着以家長的反



應為標準。孩子做出某種行為之後，父母的反應若是沉默，臉部沒有不良的反應，那就是說這種行為可能不會是好的，祇不過沒有大錯而已。若父母的反應是滿臉笑容，言語上雖沒有說甚麼讚賞的話，這行為是相當不錯的了，可以繼續去做。但若反應是搖頭，沉着臉，怒目而視或行動被喝止，那就是不受歡迎的行為。若是被父母訓斥或責打，那肯定是壞的行為。

明白了孩子的行為與父母的反應有關，那末，若要達到管教的目的，做父母的就要對他們的行為作出適當的處理，向孩子解釋他們的行為是否受社會所容許。這就是說，家長和老師的態度便是代表一般社會人士的態度及道德觀念。孩子在成長期所經歷和體驗到的便孕育他日成長後的意志、人格和處世態度。

家長往往是孩子的典範，若家長在孩子作出不當行為時不給予適當的處理，孩子就會莫名其妙，心中猜想：「為甚麼同一種行為，上次爸媽還微笑點頭，這次卻給他們囉囉唆唆地教訓一頓，而且連聲地說要打呢？成人的心理真難捉摸！到底所作的是否適當？是好呢？還是壞呢？」若孩子在家庭中找不到一個答案，他日出來社會立足時，可能要付出很大的代價才找得一個答案。

比如孩子跟父母逛公司，隨手拿點小玩具，沒有付賬就走了。做父母的以為這是小事，一間大公司當然不會因損失一件小玩具而關門的，所以對孩子的行為既不責備，反而笑笑口說：「這孩子真是快手快腳，我真管不了他！」孩子聽了這些話，便會產生誤會，以為取了東西不付賬是件合理的事，至少會誤會這行為沒有甚麼不對。這就是俗語說：「小時偷針，大時偷金」了。偷竊的行為會有甚麼結果，大家心裏有數，不必在此詳述了。

另一種情形是做父母的沒有一貫的教導宗旨——心情不好時就對兒女嚴格苛求、諸多挑剔。過了兩天後，自己

心情安靜下來就對孩子縱容放任。舉例來說，比如做爸爸的下班回來，又餓又累，正想坐下來休息，看看晚報。而在旁的兒子子青卻在沙發上蹦蹦跳，弄得他無法看報，不覺怒火上升，先是責罵幾句：「跳上跳下，震動得我無法看報！」繼而藤鞭對待，把孩子打一頓來洩憤。但是過了幾天的一個晚上，一家人圍着看電視，正在欣賞雜技表演，子青愈看愈有趣，一時興起，就在沙發上模仿電視上表演的動作，又跳又翻。父母看見他的動作相當滑稽，也就很自然地笑起來。做爸爸的微笑搖頭地對妻子說：「這孩子真像我幼小時，好動得像隻猴子，看他日後會成為世運選手呢！」孩子聽在心裏，覺得很舒服，因為爸爸在稱讚自己，但同時孩子就有一個錯誤的觀念，那就是：「爸爸喜歡我在沙發上跳躍……不，有時他不喜歡。上次我跳躍時他就打我一頓，唔……可能他打我是有其他原因，與在沙發上跳躍無關。」這個問題就盤旋在孩子腦海裏，永遠是個疑問，因為做爸爸的根本就沒有決定孩子是否可以在沙發上跳躍。假如做父母的能解釋不能在沙發椅上跳躍的理由，比如容易跌倒、發生危險和容易損壞傢具等，每次看見孩子在沙發上跳動時都提醒他，孩子就會漸漸明白這是家裏的規例，如犯了規例就會受罰。這樣孩子就會明白甚麼行為是對的，是受讚賞的；甚麼是不對的，會受罰的，那麼管教孩子的目的也就達到了。不能實行的懲罰不要說出，一旦說出，就要執行，不要說：「又好啦，一次而已，下次就不可以了！」

第二節——父母教導立場與態度的一致

很多父母對教養孩子都有不同的方法和立場，大多數的管教方法都受到他們自己年幼時所得到的經驗的影響。父母兩人的背景和經歷當然不會相同，有時甚至有着很大

的差異，所以做父母的面對着教育子女的問題時，立場和態度自然就有差別了。這差別往往就需要父母本人承認，坦白交換意見，最好能夠達成協議，不然的話也應互相瞭解對方的立場和教導孩子某種行為的動機，這樣可以儘量減低因為孩子的管教問題而引起衝突或各行各路，弄得做孩子的大惑不解：如果聽從了父親的話，母親會生氣；依了母親的話去做，父親可能大發脾氣。結果弄得孩子心裏惶惶終日，無所適從。

在這種父母立場意見不一致的情形下，另一種情形會發生：做孩子的看到父母的意見不同時，就拿着這些弱點，乘虛而入。比如媽媽規定在飯餐一小時前不准吃零食，而爸爸則覺得吃一點點沒有關係。孩子年幼，未能理解到吃零食和飯餐有甚麼關連，由於食物的引誘，往往就覺得爸爸的意見比較容易接受，所以就遵從爸爸的意見。到媽媽看到他吃飯前仍吃餅乾時，他會振振有詞地說：「爸爸說吃

態度一致



一點零食無相干。」這話一出，做媽媽的雖不便在孩子面前責怪丈夫的不當，但又不願孩子胃口受影響而不能吸收應有的營養。在這種矛盾的心理下，做媽媽的確是十分狼狽的，而內心多少有點怨恨丈夫的不合作。這時，如能把問題和丈夫討論，尋求改善辦法就最好，否則一肚子悶氣就屈藏在心裏，好半天不舒服。而孩子呢，他就學會這一種乘機取巧的手段，以後爸爸有甚麼反對或不悅的，他就會說媽媽已批准了。如此這般兩邊說不同的話，他就控制了場面而失去了受管教的機會。

很多父母都希望能好好地去教育孩子，也着實費了不少心血和時間去進行，可惜就因為夫妻間意見不一致而弄到事倍功半，甚至收到相反的效果。就算孩子沒有學到乘機取巧，最少也會被父母的態度弄到胡裏胡塗，對父母的愛有患得患失的感覺。

當做父母的發覺對某種管教方法彼此有不同的意見時，最理想是能夠儘快坐下來坦白地談談。就以飯前吃零食一事為例。做媽媽的就應該解釋她的立場：一天的營養主要來源在三頓飯，飯前的零食會影響孩子的胃口，使他失去了食慾，而健康就會受影響。做爸爸的也可以解釋他本人的意見：「孩子年紀小，肚餓就想到吃東西，不能忍受飢餓到飯餐期。而且孩子對零食總比飯菜感興趣。其中有些零食是有少許營養價值的，所以少量吃一點總無大礙。」聽來妻有妻理，夫有夫理，這樣的辯論會，夫妻倆也不必爭個勝負，只要大家能互相瞭解，明瞭對方的立場，取得協議，得個默契就可以了。在這種情形下，夫妻不必互相指責對方的不是，也不必堅持自己的觀點，應該看看有沒有妥協的地步。下列幾點就是不同的可能性結論：（一）丈夫同意妻子的意見——以後不容許孩子在飯前一小時內吃零食。（二）妻子同意丈夫的意見——孩子不能忍受飢餓，容許在不影響胃口的原則下吃少許零食。（三）孩子胃部一次

過容納不下太多食物，所以兩頓飯之中的一段時間會覺得飢餓，折衷辦法是可以在兩餐中選定一個小食時間，指定小食餐單，比如限於水果、果汁或餅乾等食品。(四)飯餐期提前半小時或一小時，以免孩子受餓。(五)孩子自己一人先吃飯。以上幾個解決辦法，可能任何一個都可行，亦可能由於環境關係，做父母的無法接納任何一項。如果經過一次詳談，問題解決不來，夫妻雙方都已覺得筋疲力竭、快要生氣的時候，討論最好馬上停止，等過一兩天後，心平氣和時或者雙方都會想到更好的解決辦法。

上面所談的妥協會議似乎談之容易，實行起來就不簡單。因為這是需要夫妻雙方的合作。不過這只是個習慣問題，多實行幾次，取得良好效果，慢慢就會養成一種「坐談」的習慣了。夫妻間既取得了協議，在管教孩子方面就容易得多了。

第三節——體罰時不要傷害孩子的身體

在某種特殊情形下，我不反對以體罰孩子來達到教育的目的。不過，未足兩歲的孩子，以體罰來教訓他們是未必會收效的。因為兩歲前的孩子懂事程度有限，聯想力和理解力不高。你打他，他覺得痛就哭；哭完了，又再次做錯。所以未足兩歲的孩子是可以利用其他方法去糾正他們的錯誤。因為既然責打不會收到甚麼效果，那又何必必要孩子吃皮肉之苦呢？但當他們略為懂事時，我們就可以先立下規例，要孩子去遵守，聲明如不遵守規例時便要受罰。如以塗污牆壁一事為例，當發覺孩子犯了錯誤時，我們應向他們解釋，牆壁塗污了是洗擦不去的，很不雅觀。如要畫東西，可以畫在紙上，如再畫在牆上就要打手心了。這規例說清楚後，如孩子又再犯，就應該清楚地告訴孩子，你已先前警告過他，塗污牆壁是要打手心的。現在他塗污了，

他應該受打了。這時就應言出必行，表示你對所立的規例是認真執行的。孩子受罰後當然會不愉快，正常的反應便是哭泣流淚。做父母的不應又再去責打孩子的哭泣，強迫他馬上停止哭聲。另一件事值得留心的就是既然責打過孩子了，就不應再長聲長氣地去責備他，或粗言粗語去罵「沒出息」、「壞蛋」……等等，因為這只是做父母的發脾氣行爲，沒有教育的意義。

反過來說，做父母的看見孩子流淚，當然會感到心裏難過，但這時若做出呵護的行爲就不適當了。比如給孩子糖果或玩具，企圖以此來停止他們的哭泣，這行爲會使孩子覺得莫名其妙——一會兒挨打，一會兒又有獎賞，到底塗污牆壁是好的行爲抑或是壞的行爲？父母的矛盾行爲就把孩子弄胡塗了。因為孩子對自己的行爲找不到答案，結果就會繼續錯誤下去，直至得到答案才停止。

孩子到了六、七歲左右，開始漸漸懂事，認識到要遵守規則，否則會遭受責罰。到了這個時期，做父母的應該花些時間去向孩子解釋原因和細心勸告，非到不得已的時候，不要隨便責打孩子。就算一定要施行懲罰，也應該改用其他方法。因為很多孩子到了這把年紀會憎恨父母用責打的方法來管教他們，感到這是一種奇恥大辱，甚而懷恨在心，久久不能消失。瞭解到這個時期的孩子是懷有這種心理的，做父母的在管教孩子時就要特別小心了。

在勸告無效的情形下，做父母的自然會想到體罰了。在體罰孩子時，最要注意的是不要傷害孩子的身體，免造成終身遺憾。

因一時氣憤而體罰孩子的事應盡量避免，因為氣憤時很容易失去理智，在不知不覺中使孩子受傷甚至喪命這種不幸的事情經常見諸於報端。比如有一個女孩子因為不聽話，給媽媽用繩綑縛着。她自己慢慢地鬆了縛，但又給做哥哥的看見了，認為要再緊縛一點。結果那女孩子就因血